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

113年度家護字第92號

聲 請 人

即被害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聲請人即被害人甲○○。

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；跟蹤。

相對人應在民國113年4月1日前將被害人住處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全部鑰匙交還被害人。

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為夫妻關係，長期相處不睦，相對人對聲請人有言語、肢體暴力行為。民國113年1月11日20時許，兩造因小孩聯絡簿簽名問題產生爭執，相對人先出手攻擊，聲請人為防衛自己才打相對人腹部一拳；翌日早上7時許，兩造為送小孩上學問題，又發生口角及肢體衝突。嗣於同年月14日，相對人偕同其弟、妹至聲請人住處，相對人之弟以「你是不是男生」、「兩隻腳中間夾什麼」、「我有空的時候可以來姊姊家裡坐嗎」等語污辱挑釁聲請人，致聲請人有身心焦慮症。相對人對聲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可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遭受相對人實施上開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業據其陳述明確，並提出錄影光碟為證，證人即聲請人之母丙○○亦到場結證稱兩造常因

01 細故激烈爭吵，有互罵、互毆情事等語甚詳，又本院勘驗聲
02 請人提出之錄影光碟，相對人之弟有以「你是不是男生」、
03 「兩隻腳中間夾什麼」、「我有空的時候可以來姊姊家裡坐
04 嗎」等語羞辱挑釁聲請人，相對人在場並未制止，有勘驗筆
05 錄可稽，是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上述情節，
06 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9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保護令不服者，須於收受本保護令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
12 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施嘉玫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
17 效。

18 二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：

19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
20 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21 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